专利代理机构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我单位 （名称），机构代码（ ），具备国家专利代理资质，提供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签订代理合同后，我单位将依法维护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法权益，指派具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 （代理人名字）履行 （拟申请专利名称）、申请人为 的专利代理委托事务，并协助拟申请专利负责人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专利备案。

在取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书面授权前，我单位未就以上拟申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名义申请的专利申请。

如违背本承诺函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如致使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损失的，我单位将赔偿所有损失。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资格证号：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